**中铁四局集团四公司太原市政项目物资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编号：ZTSJSGS-TPCG2018005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为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提高采购效率，特组织本次钢材采购竞争性谈判。本次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中铁四局集团太原市政项目部。现对本次钢材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诚邀贵单位届时前来参加。

## 1.采购单位概况与竞争性谈判内容

1.1采购单位概况：

中铁四局太原市晋阳街改渠及十二号线下穿工程（简称太原市政项目经理部）位于晋阳街、人民南路-人民东巷，中标价 1.2 亿元，由中铁四局太原市晋阳街改渠及十二号线下穿工程项目部施工，于 2018 年3 月开工至 2018 年 12 月结束，施工主要内容为挖沟槽土方工程、通道钢筋砼工程、沥青砼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

1.2合作期限：

2018年3月份~2018年12月份

1.3 竞争性谈判内容：见附表1。

## 2.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竞争性谈判被邀请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通用资格要求：

①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谈判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能力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谈判供应商为生产厂的须具有2016-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谈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2016-2017年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③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厂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且具有近两年（2016、2017年）的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投标物资质量检验报告2份。

④供货业绩要求：谈判供应商2016、2017年至少有2份铁路工程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⑤履约信用要求：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所在集团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同时，要求提供至少三家同类谈判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证明。

2.1.2专用资格要求：见附表1。

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始终与投标承诺一致。

2.4 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一包一投。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以电子版方式发售。

3.2购买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在平台响应后，根据所投包件请于2018年4月12日前将谈判确认函（附表2）、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分别发送至67595517@qq.com，并根据所需购买包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足额现金转入到谈判组织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如：标书款1190、太原市政、GC-01）**，汇款单位名称与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可将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谈判组织单位，谈判组织单位收到信息经核实后，将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至被邀请谈判供应商确认函提供的邮箱中。

3.4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详见附表1，竞争性谈判售后不退（不提供发票）。

## 4.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18年4月18日10:00时。

（2）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四公司工地模架中心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454号工地模架中心（阜阳北路生活小区内）。

（3）其他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开标

（1）开标时间：2018年4月18日10:00时。

（2）开标地点：中铁四局集团四公司工地模架中心会议室

## 5.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中国中铁电子商务采购平台（www.crecgec.com）同时发布。

## 6.谈判保证金

递交谈判文件时须交纳谈判保证金（具体数额见附表1），谈判保证金根据所投包件请于4月17日14：00前汇入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银行信息：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账号：12081101040002519），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号（如：投标保证金1190、太原市政、GC-01），**确保到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包件号，不接受个人汇款，谈判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被邀请谈判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未按期汇入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文件作废标处理。谈判保证金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计息退还被邀请谈判供应商。

## 7.采购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

谈判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四公司太原市晋阳街改渠及十二号线下穿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李冬 电话：15955148262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玉龙苑福旺商贸城5楼

2018年4月8日

附表1 **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

| **序号** | **物资**  **名称** | **包件号** | **计量**  **单位** | **包件**  **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收货人** | **谈判文件售价(元)** | **谈判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钢材 | GC-01 | 吨 | 11800 | 1.生产能力：投标产品生产厂须具备长材年产100万吨以上的生产能力，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有效的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财务能力：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质量保证能力：被邀请谈判供应商需提供代理生产厂家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近两年由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有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  4.其他要求：代理商必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出具的对投标包件的唯一授权函，生产厂不得与其授权的代理商在同一包件中投标；生产厂或代理商应具备跨地域供应、集散能力。 | 中铁四局集团太原市政项目部 | 300 | 10 |

注：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确认函**

致：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XX项目部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的钢材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文件编号ZTSJSGS-TPCG2018005），愿意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请贵单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发送至我方电子邮箱 。

特此确认！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